

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发改〔2022〕95号

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福建省定价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发改商价〔2022〕503号）要求，我局对历年发布的价格收费政策及定价批费文件开展了专项清理，经研究，决定自即日起废止《宁化县物价局 宁化县经贸局关于我县生猪加工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宁价〔2013〕43号）文件。

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8月11日